

四川生育登记新政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婚育观浅析

王泓之¹ 龚丽萍²

(1. 成都工业学院宜宾校区基础教学部, 四川 成都 611730;

2. 成都工业学院机关党委, 四川 成都 611730)

【摘要】近年来结婚登记率与人口出生率屡创新低引发社会关注。本文着眼于高等教育人群中的应用型本科学生,对四川生育登记新政公布以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婚育观进行调查并发现:目前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婚育意愿下降,婚育价值基础相较十年之前发生变革。在此情形下国家颁布了登记新政,但新政影响十分有限。

【关键词】生育登记;应用型本科高校;婚育观

一、调查缘起与目的

婚育观是个体关于爱情、婚姻、生育等问题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影响着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发展,反映着时代更迭带给人们观念的变化。2023年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再创新低,为-1.48%。在严峻的现实面前,各种建立健全生育配套服务的生育政策陆续出台,完善生育登记制度也成了保证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实施到位的内在要求。四川2月15日开始施行的新版《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后简称《办法》)取消了对登记对象是否结婚的限制条件,取消了生育数量的限制,简化了生育登记的要求。四川此项变动引起了极高的舆论关注,甚至远超之前已经变动生育登记政策的省份。为了提供婚姻观、生育观等问题相关信息和研究发现,并对政府决策产生的影响进行反馈,项目组设计此“四川生育登记新政下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婚育观调查问卷”并在川内部分应用型高校开展调查研究。

本次调查通过网络和纸质形式向成都工业学院、西华大学、四川轻化工大学等川内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在校大学生发放了2660份问卷,剔除完成度不高的问卷,最终收集有效问卷2550份,有效率为95.86%。调查问卷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人口学信息,第二部分为婚育观现状调查。婚恋观包括对婚前恋爱、婚姻生活等的基本看法,生育观包括生育数量、生育质量、生育性别、何时生育、怎样生育等看法。

首先,本研究旨在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树立起正确婚育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大学是青年群体婚恋观建构的重要时期,其中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集中于工科,重视近现代科学理论和应用技术的学习,感性交往相对欠缺。从这个角度看,在应用型本

科高校开展婚恋观调查是了解他们婚恋观现状的首要实践,比综合性院校更为迫切,结果分析对于高校适时地在婚恋情感问题给予学生教育和指导有重要意义。

其次,宣传普及生育登记新政,让政策改革得到拥护并得以贯彻落实。《办法》一经发布,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同时也不乏许多误读。误区就集中在将“生育登记”等同于“上户口”,片面地将非婚生子女的概念窄化、污名化。在此情形下,本研究旨在了解大学生对生育登记政策的看法,帮助他们树立中立和客观的态度,让政策更好地回归国家人口监测和公民优生优育的服务本位。

二、婚育观调查及其主要结论

在本次调查中,男性1785人,占比70%,女性765人,占比30%,大多数学生所学专业主要集中在自然科学,占比80.4%,其次所学专业社会科学的学生占比12.5%,所学人文学科的学生占比7.1%,在成长地点方面,大多数学生成长于农村,占比52.9%,成长在城镇和都市的学生分别占比27.6%和19.4%,大多数学生只有一个兄弟姐妹,占比54.1%,没有兄弟姐妹和有二个兄弟姐妹的占比分别为28.2%和17.6%,大多数学生的父母最高学历为初中及以下,占比57.1%,父母最高学历为硕士及以上不到1%,父母最高学历为大专及本科和高中所占比分别为15%和27%。

(一) 婚育意愿下降

首先,婚育观念不定型。调查发现,51.26%的人不确定自己想不想结婚。在有生育意愿的群体中,约50%的群体对婚后生育孩子的时间没有规划,约25%的群体对理想的生育年龄没有思考。一方面,学生内心对于组建家庭的渴望和对“失去自由,结婚

生孩子会捆绑自己”的担忧相矛盾，另一方面，“家暴等社会现状”“婚姻极易不稳定”等现实问题导致学生们感觉对于未来没有预见性，选择迷茫。

其次，生育意愿低下。在家庭职责中，生育已经不是调查对象认为必须承担的刚性部分，超过半数学生不愿意生育，占比为 53.6%。其中最主要原因是“自己生存的压力已经足够大，养育孩子太消耗时间和精力”“孩子的婚嫁费用，教育费用太高”，说明调查对象在进行生育决策时容易受到经济条件等客观因素限制。同时，计划生育数和理想生育数远低于政策倡导。44.28% 的人选择单子女家庭，49.83% 的人选择双子女家庭，只有 5.89% 的人选择多子女家庭，本次调查预估的意愿子女数低于 2021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子女数（1.8 个），也低于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育龄妇女平均打算生育子女数（1.64 个）。

最后，“晚婚晚育”“不婚不育”占据一定比例。我国规定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已婚妇女 24 周岁以上或晚婚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孩子为晚育。调查显示，65.5% 的学生选择在 25-29 这个年龄段生育。这些数据反映了大学生对新时代生育价值观内涵的理解存在偏差，如对“积极生育”“适龄婚育”价值观的认同度不高。

（二）婚育观价值基础变革

现代化发展的进程早已促进“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早婚早育、多子多福”“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等传统婚育观发生转变。在 79% 的调查对象认知中，未来婚姻与生育的绑定关系依然紧密，说明大学生的婚育观还保留着某些“传统内核”。但可以肯定的是，价值基础已经发生极大变化。

变化其一是婚育选择理性。面对婚姻，调查群体的想法更加清醒独立，受强烈自我意识的支配，不会将人生的意义寄托在伴侣或者婚姻上。有 90% 的学生认为应该在婚姻中保持独立性，70% 的人会优先考虑事业而不是婚姻和家庭。学生们不仅普遍倾向将人生顺序调整为先立业后成家，且在婚育与个体发展机会发生冲突时会优先选择个人发展。

变化其二是注重婚育的精神情感功能。大学生在选择结婚对象时的首要标准是“道德人品”“价值观”“脾气性格”，学历和经济条件则十分靠后。在选择生育动机时也最注重“生育孩子是人生必不可少的经历”“增加家庭乐趣”“巩固夫妻感情”，无论是结婚还是生育，大学生的期待都集中于其对自己的心理体验感和情感价值。传统的中国婚姻有父母包办的习俗，社会普遍形成了早婚的意识。新的《婚

姻法》公布之后，人们破除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固有观念。进入 21 世纪，年轻人的婚姻观更是打着鲜明的时代烙印，大学生对于人生阅历的丰富更加看重，对结婚生子的理解也更加深刻。在选择抚养孩子的模式时，几乎半数的人选择由自己带孩子，男性和女性都希望自己能够完整地参与到孩子的成长过程，逐步认识到自己在孩子抚育中的责任，这也是一种情感重视的表现。在有二孩偏好及多子女偏好的群体中，近七成的人是因为不想让自己的孩子成长在孤独的环境中才选择再次生育。相比之下，传统的以“养儿防老”为代表的保障性原因则几乎无人选择。对于不婚族来说，他们中很大一部分人向往自由生活，认为结婚生孩子会捆绑自己，婚恋的个人主义高于爱情价值，当爱情会让自己的人生埋下风险或者影响自身的发展时，他们宁愿不婚不育。马克思指出：“人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①强调人的需要、自我意识对于实践行为的重要性。调查中可以看出个人自我实现和个人自由这种追求情感互动的“内生型”驱力促进近年来的婚育观演变，不是“不婚主义”，而是“幸福主义”。

变化其三是性别平等观念深入人心。调查发现，85.26% 的大学生对子女性别无偏好，主要的原因是认为现在社会男女平等。随着计划生育国策的持久进行，新型的婚育观不断在群众中宣传和倡导，男女平等观念愈发普及，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习俗和约定做法在持续撬动与替换。十年前研究中发现的“男孩偏好”已经是过去式，如今调查对象的生育意愿更加随缘，“顺其自然”成为主流心态。

变化其四是生育观念呈现出性别差异。在生育意愿相关问题以上以性别为变量进一步分析发现，生育意愿有明显性别差异，女性的生育意愿明显低于男性。在有生育意愿的群体中，男性比例占到了 85.29%，女性只占 14.71%，说明女性对于生育的态度更加谨慎。对抑制结婚意愿的因素进一步分析，发现女性受结婚阻力因素的影响更大。对期望的家庭模式这一问题的影响因素做差异分析，发现女性更倾向于选择不愿意生育的家庭模式。说明在所有生育阻力的维度上，女大学生的感知均比男大学生更强烈。而不想生育孩子的原因中，客观经济因素依然最为关键，“自己生存压力够大，养育孩子太消耗时间和精力”“孩子婚嫁费用太高，尤其是房子”“孩子教育费用高”成了频次最高的选项。除经济因素外，女生对生育痛苦和风险的感知也是造成性别差异的一个重要因素。对是否会优先考虑事业这一问题做差异分析，发现女性更倾向于优先考虑事业而不考虑婚姻和家庭，她们

认为自己同样承担着维持家庭经济的责任,要通过自己的双手构建充分的物质基础后才能养育好后代。

	卡方检验统计量 (χ^2)	自由度	渐进显著性 p
期望的家庭模式与性别	325.28	9	0.000
期望的家庭模式与所学专业	48.14	18	0.003
期望的家庭模式与成长地点	83.79	18	0.000
期望的家庭模式与兄弟姐妹数量	61.78	18	0.000
期望的家庭模式与父母的最高学历	99.86	27	0.000

表 1 期望的家庭模式卡方检验

	卡方检验统计量 (χ^2)	自由度	渐进显著性 p
是否优先考虑事业而不考虑婚姻和家庭与性别	144.96	2	0

表 2 是否优先考虑事业而不考虑婚姻和家庭卡方检验

(三) 生育政策影响有限

生育政策是决定生育成本高低的社会福利保障方向的公共政策。从 2013 年“单独二孩”政策到 2015 年“全面二孩”政策出台,再到 2021 年“三孩政策”实施,我国人口生育政策依据我国人口总量与人口结构变化不断调整。以历史和现实的角度来看待生育观的演进,会发现其不停地重塑着我国的生育文化。计划生育于 1982 年被定为基本国策以来经过几十年的变迁,“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成为多数人的共识。另外,人们对于家庭、婚姻、社会的认识更加深入,婚育观也更加多元化。但是从我国的超低生育率和结婚率的现实不难看出,目前生育政策对婚育意愿的促进作用极其有限,经济社会条件和民众观念都一时难以适应多生的呼吁。在婚育观影响因素调查中,“父母的婚姻状况,相处模式”“从小到大受到的家庭教育”是最关键的因素,相比之下,政策影响微乎其微。一些已有的其他婚育观研究也说明,单就生育政策进行调整恐怕难以延缓出生人口进一步下滑的趋势。

从调查结果来看,首先,应用型本科大学生群体对于我国的生育政策了解度并不高,还有 25% 的大学生认为生育是个人的事,政府不应该干涉。有 50% 的学生认为生育登记新政并不会对婚育观产生影响。这些消极选择反映了鼓励生育政策面临的困境。其次,生育政策影响下婚育观的转变具有滞后性。我国传统婚育观念围绕血缘宗法制度展开,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家庭伦理观念维持千年,其在最近的几十年间

才发生了历史性的代际跃迁,这种变革和近几十年生产力的极度高涨有着密切联系。应用型本科高校大学生群体的婚育观确实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这种变化作为现代化进程的产物,必然会产生但又十分温和,生育政策刺激人口增长的效果也必然不会立竿见影。此外,四川的生育登记政策调整,在部分解读中,也被理解为鼓励非婚生育。他们表示此番调整可能会变相刺激非婚生子增多,冲击社会公序良俗,还有学生认为生育登记新政再次强调目前已有的法律承认婚外生育的孩子和婚内生育的孩子具有同样的权利。实际上,这些想法都是对新政初衷的误解,也说明大学生们对于国家生育政策及配套服务缺乏关注,没有及时地消除误解,统一思想。

三、结语

在四川登记新政实行一年之际,开展对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婚姻态度的调查分析,总结出这一群体具有婚育意愿下降,婚育价值基础发生变革的特点。生育登记新政的影响效果也是十分微小的,从而总结出眼下需要提振其婚育意愿的客观实际,也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塑造当代青年积极健康美好的婚育观的紧迫性。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5:

参考文献:

- [1] 陆杰华,林嘉琪.中国人口新国情的特征、影响及应对方略——基于“七普”数据分析[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03).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N].人民日报,2017-04-14(001).
- [3] 王军,王广州.中国低生育水平下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差异研究[J].人口学刊,2016(02).
- [4] 李婷,郑叶昕,闫誉腾.中国的婚姻和生育去制度化了吗?——基于中国大学生婚育观调查的发现与讨论[J].妇女研究论丛,2022,(05).
- [5] 胡珍.大学生性观念发展趋势研究[J].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4,(09).
- [6] 潘星容.关于当代大学生婚恋观调查报告[J].宁夏社会科学,2013,(01).

由四川性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资助《四川生育登记新政下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婚育观调查及对策研究》课题资助项目编号: SXJYB2322